

(中文譯本)

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通訊部
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就電訊和資訊科技合作事宜簽訂的
諒解備忘錄

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通訊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下文簡稱「雙方」或「每方」），為加強雙方在電訊和資訊科技方面的合作關係，就以下事項達成諒解：

第 1 條

雙方各自在其法律規章的規管範圍及其權力和職責範圍內，依照互惠互利的原則，決定根據本諒解備忘錄所述，發展及加強意大利與香港在電訊和資訊科技方面的合作關係，並推動雙方的行政當局、學術機構及企業進行合作。

第 2 條

雙方決定在電訊和資訊科技方面，特別就以下事項加強合作：

- (a) 電訊、資訊服務和相關技術的現代化和發展；
- (b) 研究及技術發展；
- (c) 標準化；
- (d) 培訓；及
- (e) 雙方共同關注的其他事項。

第 3 條

為達到本諒解備忘錄的目的，雙方決定（就共同關注的電訊及資訊科技等事項）交換資料；進行互訪及雙方共同關注的其他活動；推動雙方的行政當局、學術機構和企業在電訊和資訊科技方面，特別就第 2 條所載明的事項進行合作。

第 4 條

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通訊部（由通訊及資訊科技高級學院代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將會研究及解決因實施本諒解備忘錄而產生的問題，包括對本諒解備忘錄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及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包括召開視像會議）。每方將自行揀選其與會代表，並承擔其代表團的費用。

第 5 條

如因雙方進行合作活動而產生知識產權，每方會各自裁定如何在其本身司法管轄區內分配該等權利，而有關知識產權在第三司法管轄區內的分配，則由雙方共同決定。

第 6 條

除非經提供資料的一方授權及所透露或分發的資料屬於授權範圍之內，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根據本諒解備忘錄進行合作活動期間向任何第三者透露或分發經提供資料的一方所標示或指明為機密或具同樣意思的字眼的資料。

第 7 條

本諒解備忘錄經雙方共同協定並交換書面文件後，可隨時予以修訂。

第 8 條

本諒解備忘錄在雙方接獲由對方最後發出有關完成內部程序的通知當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其後，除非任何一方在每五年的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有意終止本諒解備忘錄，否則本備忘錄的有效期將會自動獲得延長，每次為期五年。

第 9 條

除非雙方另有決定，否則在本諒解備忘錄終止時尚在進行中的

合作活動，並不會因本備忘錄終止而受到影響；有關活動可繼續進行直至完結為止。

獲其所屬政府妥為授權的下述簽署人已簽訂本諒解備忘錄，以資證明。

本備忘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羅馬簽訂，一式兩份，各具意大利文和英文文本，兩種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通訊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